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徐廣梅
聯絡電話：02-23272797
電子郵件：ac1836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僑生畢字第114050340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僑生畢業後加入原居國留臺校友組織意願徵詢說明
(A49000000B_1140503401B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馬來西亞雪蘭莪暨吉隆坡留臺同學會張副秘書苑柔及
程財政盟凱於本會本（114）年僑務委員會議及海外先期
座談所提建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本年僑務委員會議業於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辦理完竣，計有全球僑務委員及海內外僑界代表 177 人與會，共同研討策訂僑務發展策略，會議圓滿順利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僑界人士所提建言：僑生是臺灣對外的文化大使與人才網絡，熟悉我國語言、政府系統、市場脈動與社群結構，能協助臺灣招募生源、推廣文化、引進臺商、拓展市場，倘善用畢業僑生，將可在全球建立一個信賴、活絡的臺人網絡，成為軟實力與經濟力量的雙重延伸，建議貴部或學校於僑生畢業時，主動提供「願意加入校友會」的僑外生資料（經當事人授權），方便各地留臺校友會返鄉後盡快聯絡並納入組織。



三、上情轉請貴部酌予參處，倘有「願意加入校友會」的畢業
僑生資料，可交由本會協助轉致各地留臺校友組織；或為
簡化學校行政作業，可改為提供鼓勵畢業僑生加入原居國
留臺校友組織說明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轉請國內學校提供畢
業僑生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 2025/12/11 文
交 檢 18:10:30 章

裝

訂

線